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548號

原告 陳絹茹

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

被告 陳香蓮

上列原告對被告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7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計算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坐落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清除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等語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76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2,800元（每平方公尺）×59.2平方公尺（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）＝165,760元】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「自民國109年1月10日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之113年6月止」屬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『前』」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之租金，共3,710元【計算式：71元（每月）×53個月＝3,763元（此部分原告僅請求3,710元）】，應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；至訴之聲明第一項後段其他請求給付之數額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

01 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1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），則係「以
02 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『後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
03 用者」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9,47
04 0元【計算式：165,760+3,710元=169,470元】，應徵第一
05 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調解費用1,000元，尚應補
06 繳7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7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0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4 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15 之裁判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周彥廷